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拟订区级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二)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管理和协调区各部门制定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表；核算区各镇街生产总值；收集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旅游、对外贸易、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劳动工资、人口、城乡一体化、万户居民调查、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 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七)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八)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 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负责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

(十) 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区各部门和各镇街统计数据库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统计科（统计执法科）、产业统计科和社会统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1.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61.38	总计	60	1,66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1.38	1,66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61	1,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2.61	1,10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749.40	7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3	机关服务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2.14	7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47.98	1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6	30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4	2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6	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01	2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01	2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64	182.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1.38	1,182.82	478.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61	624.04	478.56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2.61	624.04	478.56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749.40	558.67	190.72	0.00	0.00	0.00
2010503	机关服务	49.64	0.00	49.64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46	0.00	8.46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8.83	0.00	8.83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2.14	0.00	72.14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47.98	0.00	147.98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6	30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4	28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6	6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01	25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01	25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64	182.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2.61	1,102.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76	302.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01	256.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1.38	1,661.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61.38	总计	64	1,661.38	1,661.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1.38	1,182.82	47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61	624.04	478.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2.61	624.04	478.56
2010501	行政运行	749.40	558.67	190.72
2010503	机关服务	49.64	0.00	49.6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46	0.00	8.46
2010506	统计管理	8.83	0.00	8.8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2.14	0.00	72.1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47.98	0.00	147.98
2010550	事业运行	65.37	65.37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79	0.00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6	302.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4	281.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	179.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6	67.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20808	抚恤	21.52	21.5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2	21.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01	256.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01	256.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64	182.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7
30101	基本工资	104.82	30201	办公费	1.26
30102	津贴补贴	35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4.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28.0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3	30207	邮电费	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7.5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9
30309	奖励金	0.99	30229	福利费	20.8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3.54	公用经费合计		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	0.00	2.33	0.00	2.33	0.22	2.38	0.00	2.22	0.00	2.22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总收入1,661.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1.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1.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1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离休、退休人员离世，发放其死亡抚恤金；二是新调入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8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下拨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总支出1,661.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61.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8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84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离休、退休人员离世，发放

其死亡抚恤金；二是新调入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478.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61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开展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相应专项经费较多，今年按实际业务需要支出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6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1.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1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离休、退休人员离世，发放其死亡抚恤金；二是新调入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6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1.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5.51万元，下降31.3%；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及升规入统和诚信企业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5万元的9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2.33万元的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2.33万元的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0.22万元的7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同时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相比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占93.4%；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检查、普查督导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统计部门到花都区调研考察统计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接待兴宁市统计局到花都区调研考察统计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万元，增长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调入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等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478.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和项目入

库时，严格坚持完整性、相关性、重要性、可行性、可衡量性原则，编制当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实时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测，按月通报各项目经费执行进度，开展年中和年度自行监控，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61.55万元，执行数1,661.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持续夯实统计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数据研究分析，优化统计服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顺利完成年度重点统计工作任务。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2024年部门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预算资金、采购、信息公开、资产、成本、绩效、产出、效益管理等方面实施绩效自我评价，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管理，加强内部沟通，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计划性。

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09万元，执行数为72.09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本项目主要是为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普“两员”队伍建设、经普培训、宣传、经普单位清查等工作。通过专门组织一次性的全面调查，了解属于一定时点或时期内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总量，以摸清重大的国情、国力。按照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经济普查整体工作时间为3年（2023年-2025年），2024年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均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